



日常生活用品实行“无接触式”配送——

贵阳设置944个定点配送投放点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贵阳市商务局获悉,截至2月12日,贵阳市南明区、白云区、观山湖区、清镇市、修文县、开阳县、息烽县已设置日常生活用品定点配送集中投放点944个。

据介绍,为更好地实行城乡居民日常生活用品定点配送工作,提升配送效率,全市由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统筹,村、居委会或小区物业服务公司负责,根据封闭式片区划分情况,在片区疫情检查点或片区入口适当位置设置了外购货品配送集中投放点,接收快递外卖人员配送的货品,安排人员负责管理,由居民自行到接收点领取货品,实行“无接触式”配送。

记者了解到,目前,观山湖区已在金华园A区、金华园C区、美的林城时代、远大生态等小区设置了日常生活用品自提点。

“以已开设的自提点为试点,一方面将联合各大超市不断优化疫情防控期间自提点的运行管理工作,另一方面,我们已全面展开全区自提点选址工作,并协调人员进行管理,确保居民订购货物更加畅通和安全。”

观山湖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相关负责人说。

不仅是观山湖区积极落实投放点设置工作,南明区、白云区等地区也积极行动,截至2月12日,全市共设置了定点投放点944个。目前,全市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也尽可能提供便民服务。

“一旦配送员将商品送到,市民可以选择自主提货,若商品繁多,也可请社区工作人员帮忙送货上门。”修文县龙岗社区宾阳居委会投放点负责人朱常洪说。据悉,为方便市民提货,花果园部分社区还在投放点提供了推车。

整体看来,全市配送品类主要包括水果、蔬菜、粮油副食、日配、冷藏、休闲食品、肉品、水产、酒水饮料、日化用品、个洗清洁、宠物生活、母婴、家电、纺织等种类。

数据显示:2月12日当天,全市10余家主要的大型超市及电商平台共计完成线上订单133229单,成交金额2501.7万元,平均每单187.78元,线上销售占比17.04%。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庭静)



部分日常生活用品定点配送点

我省8名确诊病例昨治愈出院

其中将军山医院6名、贵州省人民医院1名、铜仁市人民医院1名

本报讯 昨日,贵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工作捷报频传:一日之内,8名确诊患者陆续出院。其中,贵州省将军山医院6名、贵州省人民医院1名、铜仁市人民医院1名(为铜仁市治愈出院患者中年龄最小的一例)。

据悉,贵州省将军山医院共计治愈出院12名患者,贵州省人民医院共计治愈出院患者5名,铜仁市人民医院共计治愈出院患者6名。

以上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经过治疗,症状缓解,肺部影像学显示无异常,连续两次咽拭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根据国家卫健委下发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修订版)的通知》,经救治专家组讨论,以及省级专家确认,一致认为患者已达临床治愈标准,建议予以出院。

根据治愈出院患者居家隔离观察要求,患者回家后还须居家隔离观察,医务人员将对他们的

健康状况进行回访指导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张梅)

相关链接

将军山医院出院的6名患者

陈某某,女,41岁。因“头痛、咽痛1周”,于2020年1月27日就诊于盘州市人民医院。2020年1月29日咽拭子核酸检测阳性。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因病情需要,2月5日转入将军山医院。经治疗,两次复查核酸检测阴性。胸部CT病灶吸收好转。2月13日经省级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患者出院。

宋某某,男,55岁。因咳嗽半月,发热9天。于2020年1月26

日就诊于平塘县通州镇医院。1月30日咽拭子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因病情需要,2月2日转入将军山医院。经治疗,两次复查核酸检测阴性,胸部CT病灶吸收好转。经省级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患者出院。

何某某,男,27岁。因胸片发现肺部病灶4天,于2020年2月4日就诊于贵定县人民医院。2020年2月4日核酸检测阳性,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因病情需要,2月4日转入将军山医院。经治疗,两次复查核酸检测阴性,胸部CT病灶吸收好转。经省级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患者出院。

温某某,男,43岁。因“胸闷半月”于2020年1月29日就诊于盘州市人民医院。2020年1月29日咽拭子核酸检测阳性。诊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因病情需要,2月4日转入将军山医院。经治疗,两次复查核酸检测阴性,胸部CT病灶

吸收好转。经省级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患者出院。

翟某,女,39岁。因“发热、咳嗽、咳痰10天”于2020年2月1日就诊于毕节市第三人民医院。2020年1月19日核酸检测阳性。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因病情需要,2月5日转入将军山医院。经治疗,两次复查核酸检测阴性,胸部CT病灶吸收好转。经省级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患者出院。

陈某,女,20岁。因“发现2019nCoV核酸阳性3天”于2020年1月30日就诊于大方县人民医院。2020年2月2日咽拭子2019nCoV核酸监测阳性,诊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因病情需要,于2020年2月5日转入将军山医院。经治疗,复查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胸部CT病灶吸收好转。经省级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患者出院。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张梅



今明两天 全城大消杀? 谣言!

本报讯 “今明两天,要开始全城大消杀行动……”昨日,许多贵阳人的朋友圈都在转发这样一条“通知”。贵阳市公安局昨日辟谣称,该通知为谣言,望市民勿信。

该“通知”称:按照贵阳市疫情指挥部紧急会议安排,今明两天开始全城大消杀行动,采取雾炮、路面喷洒机械作业和人工喷雾全方位无死角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绿地、居民社区等进行大消杀。请大家互相传达,不要外出或者注意个人外出防护,关闭门窗和收纳阳台衣物等物品。

对此,贵阳市公安局出面辟谣,称以上通知为谣言,望市民勿信。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李慧超)

贵州第二批援鄂州物资起运

本报讯 贵州省援助湖北鄂州市的第二批医疗物资于昨日起运,这批物资将支援鄂州市抗击疫情,开展医疗救治。

日前,中央统筹安排了19个省份对口支援湖北省武汉市以外的16个市州及县级市,其中,贵州省对口支援鄂州市。贵州高度重视,省卫生健康委迅速从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调配医务人员组建援鄂医疗队,调动各方力量筹集物资,集优质资源支援鄂州市。

据悉,筹集的第二批援鄂物资主要有:心电监护仪、指甲血氧仪、呼吸机、医用外科口罩、N95口罩、护目镜、体温枪等医疗物资,75%酒精等40多种药品和生活及工作物资。所有物资由邮政部门派出的车辆负责运送,物资运抵鄂州市,即投用当地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中。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张梅)

省市场监管局公布违法典型案例

疫情防控期间违规经营,这批经营户被从重从快查处

本报讯 昨日,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从严从重从快查处的第六批典型案例。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经营户: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中,要兼顾社会责任和企业利益,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同时正告价格违法者,疫情防控期间,对违法违规为牟取暴利,谁敢坐地起价、牟取不义之财,必遭重拳打击。同时,呼吁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监督,发现哄抬物价、制假售劣劣产品等违法行为,立即通过12315热线或平台举报。

案例一

2月7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富合便利店进行检查。

经查,当事人1月21日购进2000只假冒“飘安”品牌的口罩,在贵阳北站附近销售。当事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商标法》,将依法从重对其处罚。

案例二

2月8日,安顺市紫云县市场监管局对该县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商标法》,将依法从重对其处罚。

片两种药品未明码标价。当事人涉嫌销售劣药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依据《药品管理法》《价格法》,将依法从重对其处罚。

案例三

1月28日,黔东南州镇远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镇远县青忆酒吧进行检查。

经查,当事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违反暂时关停规定继续经营,且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食

品安全法》《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已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案例四

1月27日,六盘水市盘州市市场监管局对盘州翰林刘毅内科诊所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1月22日以5元/只价格购进折叠式防颗粒物口罩1000只,以15元/只的价格对外销售,且销售时未明码标价。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和哄抬价格,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对其拟处10万元罚款。

(贵阳日报融媒体记者 孙维娜)